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優秀學生赴日本短期實習要點

105.03.23 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應用外語系為甄選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日本機構實習,擴展具發展潛力 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 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 助要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二、申請條件

- (一)本校師生參與「學海築夢」計畫之執行,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選送實習生於日本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交通時程日數),因實習生赴日本實習期間身處全天候日語環境,故認定其實習三十天之時數等同於實習320小時,但日本實習機構並不支付實習生工作薪資。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校應用外語系日文組大三升大四之在學應屆畢業生。
- (二)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年成績及格,並具備通過日本交流協會日語能力檢定 N5以上考試及格者,申請人須在報名時繳交日語能力檢定及格證書影本。
- (三)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四)申請人須在公告截止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四、甄選評分標準
- (一)有關甄選在校成績優異學生之評分審查方式,以日語能力檢定成績占50%、 參與系學會活動貢獻度占25%及學生操行態度(含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與學 習態度等)占25%,做為甄選計算得分標準。
- (二)學生通過日本交流協會日語能力檢定之成績評分原則分別為:通過 N1 者得 100 分,通過 N2 者得 80 分,通過 N3 者得 60 分,通過 N4 者得 40 分,通 過 N5 者得 20 分。
- (三)學生參與系學會活動之貢獻度,由督導系學會活動的負責老師認定評分。
- (四)學生操行態度成績,則由學生所屬班級導師予以認定評分。
- 五、錄取名單將在甄選成績統計作業完成後一週內於本系網頁公告。
- 六、「學海築夢」計畫甄選錄取實習生將獲得教育部補助交通費與生活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據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補助款多寡而定;另外,未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亦歡迎以自費方式隨同前往日本實習機構實習三十天(等同於實習 320 小時)。
- 七、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